## 立法會CB(2)220/15-16(01)號文件

#### 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本函檔號:LS/B/27/13-14 電郵:wkan@legco.gov.hk

電 話:3919 3509

傳真函件

(傳真號碼: 2136 3282)

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7樓 食物及衞生局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食物)2 黃淑嫻女士

## 黄女士:

## 關於: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

隨函附上一附表,臚列本人對有關條例草案的附表5及 第65條的觀察所得,供閣下考慮。祈請閣下盡早向本人提供政 府當局以中、英文作出的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簡允儀)

# 連附件

副本致:律政司(經辦人:高意潔女士及卓芷穎女士

(傳真號碼:3918 4613))

法案委員會秘書

法律顧問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

2015年11月5日

## 附表

## 附表5第1條

## "文書持有人"的定義

1. 就此項定義而言,英文文本中的"whether the instrument is still in force"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"不論該文書是否正有效"。該中文對應文本是否應為"不論該文書仍然有效"或"不論該文書仍然正有效"?若把此項定義由條例草案的附表5移至第2條,請確保"文書持有人"的相同涵義,一律適用於條例草案中出現該詞的每一項條文。舉例而言,在條例草案第38條中,"文書持有人"似乎具有不同的涵義。

#### "指明人員"的定義

2. 請察悉本人於2015年10月13日發出的函件的附表所載的問題35。

## 附表5第2(1)條

3. 此條英文文本中的"The court may not"對應為"法院不得",而條例草案第11(9)條、第12(2)及(3)條的英文文本中的"may not"則對應為"不可"。是否應使用一致的中文對應詞?

# 附表5第2(1)(a)(i)(B)條

4. 鑒於附表5第1條英文文本中的"instrument holder"的中文對應詞,此條中文文本中的"文書<u>的持有人</u>"應為"文書<u>持有人</u>"。

# 附表5第2(2)條

- 5. 請澄清,佔用令是就<u>骨灰安置所的處所</u>作出(按附表5 第2(1)條所訂),還是就<u>骨灰安置所</u>作出(按附表5第2(2)條所 訂)。是否應使用一致的字眼?
- 6. 條例草案並沒有就佔用令申請及針對法院決定的上訴(包括等待上訴期間佔用令的效力)的程序訂明規則。當局會否訂立附屬法例,就這些規則訂定條文?

7. 請解釋,為何署長或獲授權人員須向每名根據附表5 第2(1)(b)條陳詞的人,發出關於該命令的通知,但無須一併向有 關處所的擁有人及有關骨灰安置所的文書持有人(如有的話)發 出該通知。

#### 附表5第2(3)條

8. 如有人提出上訴,佔用令將於何時生效?

#### 附表5第2(3)(a)條

9. 請澄清"根據第(2)(a)款就該命令發出通知的最後一日"的涵義。相關的中文文本為"就該命令發出通知的最後一日後的第7日"。閣下是否指"根據第(2)(a)款必須就該命令發出通知的最後一日"?

#### 附表5第2(3)(c)條

10. 請澄清"該命令所列的日期"的涵義。閣下是指作出該命令的日期,還是該命令所指明的日期?

#### 附表5第2(4)條

11. 附表5第2(4)條所訂的罪行,應否擴大至涵蓋在沒有合 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,移除或污損附表5第2(1)(a)(ii)條提 述的通告?

# 附表5第3(2)條

- 12. 鑒於附表5第3(6)條所訂的罪行,此條英文文本中的"a person may not enter or remain on any columbarium subject to an occupation order"所使用的"<u>may not</u>"是否應為"must not"?請注意,相關的中文對應詞為"不得"。
- 13. 請解釋,為何訂明某些人士(附表5第3(2)(a)及(b)條提述的人除外),包括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,須取得指明人員的准許,方可進入有關骨灰安置所或在其內停留。
- 14. 應否明文規定附表5第3(2)條是受附表5第3(3)條所規限,使文意更為清晰?

#### 附表5第3(4)(c)條

15. 在中文文本中,"撤消<u>准許</u>"應為"撤消<u>該項准許</u>",而 "該人員認為<u>准許</u>"應為"該人員認為該項<u>准許</u>",一如附表5第 3(4)(b)條的中文文本。

#### 附表5第4條

- 16. 鑒於此條不只處理更改佔用令,還處理取消佔用令, 請考慮修訂此條的標題,以反映其內容。
- 17. 與上文問題6類似,當局會否訂立附屬法例,就申請 更改或取消佔用令的程序及上訴機制的詳細規則,訂定條文?

### 附表5第5(1)(a)及(b)條

18. 為使骨灰處置規定獲得妥為遵從,請以明文闡述此條中的"合理時間"的涵義。舉例而言,每日必須撥出以供交還骨灰的最少時數,以及營業時間。

#### 附表5第5(2)條

## "合資格申索人"的定義

- 19. 就此項定義的(b)段而言,把某人描述為"有關骨灰的擁有人"是否恰當?
- 20. 請以"按照.....任何適用於<u>有關物品或骨灰</u>.....的法律"取代"按照.....任何適用於物品或骨灰......的法律"。

## "文書持有人"的定義

21. 請察悉問題1中有關"the instrument is still in force"的中文對應文本的事宜。

## "整體申索期間"的定義

- 22. 關於根據附表5第7條就某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 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的情況,請就該骨灰安置所提供"整體申索 期間"的定義。此詞語亦用於關於進行這類程序的情況。
- 23. 在此項定義(a)段的中文文本中,請在"指場內申索期間;"之後加入"或"字。

### 附表5第6(1)(a)條

24. 在英文文本中, "the person's intention"應為"the person's intentions"。

### 附表5第6(1)(c)條

25. 附表5第11條就備存下述事宜的紀錄訂定條文:骨灰安置所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。然而,該條並沒有就備存附表5第6(1)(c)條提述的"移除骨灰的紀錄"訂定條文。

#### 附表5第6(2)(b)條

26. 此條英文文本中的"on the expiry of the on-site claim period"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"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"。相關的中文文本是否應為"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時",或者相關的英文文本是否應為"after the expiry of the on-site claim period"?就後者而言,應否指明把骨灰交付署長的時間,使文意更為明確?

#### 附表5第6(3)(b)條

27. 請察悉問題26中有關"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"的 的事官。

# 附表5第6(4)(b)條

28. 請察悉問題26中有關"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"的的事官。

## 附表5第6(4)(b)(ii)條

29. 在英文文本中, "the off-site period"應為"the off-site claim period"。

## 附表5第6(4)(c)條

30. 問題26提出的事宜,亦適用於有關"在該場外申索期間屆滿後"。

#### 附表5第7(1)(c)條

31. 請察悉問題26中有關"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"的 的事官。

#### 附表5第7(1)條

32. 鑒於根據附表5第11條備存紀錄的責任,適用於就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的人,此條應否訂明須遵從該項責任,一如附表5第6(1)(c)條?

#### 附表5第8(1)條

- 33. 請提供"展開骨灰處置通告"的定義,因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曾提述此詞語。
- 34. 在第(1)(a)、(b)、(c)或(d)條所指明的通告當中,哪份是"展開骨灰處置通告"?請澄清第(1)(b)、(c)及(d)條中的"類似的通告"的涵義。若所有這些通告均為"展開骨灰處置通告",它們是否須於同一時間刊登、張貼或送達,以確定(就施行條例草案第62(2)(a)及64(4)(a)條而言)必須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的限期及(就施行附表5第10條而言)骨灰的份數,以計算須支付的開支;若是,此項規定應否於此條中以明文訂明?
- 35. 關於附表5第8(1)(c)及(d)條 ——
  - (a) 請訂定送達通告的方式;及
  - (b) 在中文文本中,請在"類似的通告"之前加入"一份"。

# 附表5第8(2)條

36. 條例草案似乎並無清楚訂明,安放權出售協議下,獲授權代表必須予以委任。附表4第2(e)條只規定此協議須列出委任和更換獲授權代表的安排。

# 附表5第8(3)(a)條

37. 附表7第3條訂明,根據條例草案第43條備存安放權出售協議紀錄的規定,不適用於在刊憲日期前訂立的協議。這是否包括條例草案第43(4)條下的規定?若是,則附表5第8(3)(a)條似乎無需保留。

38. 在附表5第8(1)(a)、(b)、(c)或(d)條下的通告中,哪份是此條提述的"通告"?

#### 附表5第8(4)條

39. 在此條中,"根據第(1)款規定須刊登和送達的通告"應為"根據第(1)款規定須刊登、張貼和送達的通告"。

#### 附表5第8(5)條

40. 在中文文本中,請以"<u>有關</u>通告"取代"通告",作為英文文本中的"the notice"的中文對應詞。

#### 附表5第9(2)條

- 41. 此條英文文本中的"<u>on</u> the expiry of"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"屆滿<u>後</u>"。相關的中文文本是否應為"屆滿<u>時</u>",或者相關的英文文本是否應為"after the expiry of"?
- 42. 請解釋,訂明死者的骨灰只可在整體申索期間的首2個月屆滿後交還的政策原因。

## 附表5第9(3)條

43. 此條英文文本中的"<u>On</u> the expiry of"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"屆滿<u>後</u>"。相關的中文文本是否應為"屆滿<u>時</u>",或者相關的英文文本是否應為"After the expiry of"?

## 附表5第9(4)條

44. 請解釋,如根據附表5第7條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的人,只安排2個月的時間在場內交還骨灰,則此條如何實施。

## 附表5第9(7)(b)條

45. 此條英文文本中的"(the item (together with the ashes, if the person also claims for the return of the ashes) is called **specified item**)"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"(該物品(如該人亦提出交還該等骨灰的申索,該物品連同該等骨灰)稱為**指明物品**)"。該中文對應文本是否應為"(該物品<u>連同該等骨灰(如該人亦提出交</u>還該等骨灰的申索)稱為**指明物品**)"?

#### 附表5第9(8)(a)條

46. 在中文文本中,請以"<u>有關</u>指明物品"取代"指明物品",作為英文文本中的"the specified item"的中文對應詞。

#### 附表5第9(8)(b)及(c)(i)條

47. 在中文文本中,請以"<u>該</u>指明物品"取代"指明物品", 作為英文文本中的"the specified item"的中文對應詞。

#### 附表5第9(6)及(8)條

48. 條例草案未有就申請法院命令(包括上訴機制)的程序 規則訂定條文。當局會否訂立附屬法例,就這些規則訂定條文?

#### 附表5第10(2)條

- 49. 在英文文本中, "a set of ashes <u>are</u>"應為"a set of ashes is"。
- 50. 請提供理據,說明為何規定獲骨灰處理者交還一份骨灰的人,須根據此條支付開支的半數。鑒於該人須在獲交還該份骨灰時,向骨灰處理者付款,而當時所有相關程序仍未完成,在這情況下,附表5第10(1)條提述的"合理開支"如何能夠確定?

# 附表5第11(1)(b)條

51. 政府當局擬根據此條要求哪類資料?發牌委員會會 否藉附屬法例作出這些要求?

# 附表5第12條

- 52. 鑒於條例草案第2(1)條英文文本中的"authorized officer"的中文對應詞,此條中文文本中的"授權人員"應為"獲授權人員"。
- 53. 請澄清,如某人沒有採取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此條要求的步驟,將有何法律後果。

## 附表5第13條的標題

54. 在英文文本中,"prescribed ash disposal procedure" 應為"prescribed ash disposal procedures"。

#### 附表5第13(1)條

55. 請澄清,英文文本中的"completely"一字是否無需保留。

## 附表5第13(1)(a)條

56. 請察悉本人於2015年10月13日發出的函件中,有關違反條例草案第59及60條的問題26。

#### 附表5第13(1)(b)(ii)條

57. 此條似乎無需保留,因為根據附表5第7條,某人須作出多項事情,包括在場內申索期間屆滿時,將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有關骨灰交付署長,才屬已就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。請澄清。

#### 附表5第14條的標題

58. 附表5第14條提述的骨灰,是否全部均為遭放棄的骨灰?使用"遭放棄"一詞是否恰當?

## 附表5第14(1)條

59. 請確認,把骨灰撒於紀念花園或海上,會否是署長根 據此條處置骨灰的其中一個方式。

#### 附表5第14(2)條

60. 請澄清"法律程序在法院待決"的涵義。倘若署長確知 有就有關骨灰進行的法律程序在法院待決,但沒有人以書面通 知署長,他是否仍可根據附表5第14(1)條,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 方式處置該等骨灰?

## 附表5第15(1)(a)條

61. 條例草案第59及60條未有施加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。請修訂。

## 附表5第15(3)條

62. 請澄清"督導費用和部門費用"的涵義。

## 附表5第15(4)條

63. 在中文文本中,是否應以"須"而不是"可"作為英文文本中的"must"的中文對應字眼?

### 附表5第15(5)條

- 64. 鑒於自證明書送達<u>有關人士</u>當日後的1個月起,年利率為10%的利息可作為開支的一部分,向<u>根據附表5第15(1)條有</u>法律責任繳付開支的人追討,此條的中文文本應否修訂為"自證明書送達<u>根據第(1)款有法律責任繳付開支的人</u>當日後的1個月起,年利率為10%的利息可作為開支的一部分,向該人追討"?
- 65. 請提供理據,說明為何根據此條收取年利率為10%的利息。

#### 附表5第15(8)條

66. 請在英文文本中的 "admissible" 之後加入 "as evidence"。

## 附表5第16條的標題

"Director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n ash disposal by columbaria"對應為"署長在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後提供資料"。該中文對應本是否應為"署長提供關於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的資料"?

## 附表5第16(1)條

68. 署長根據附表5第16(1)(a)、(b)及(c)條須備存的名單, 只涵蓋有關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事宜,而不涵蓋有關訂明骨灰 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的事宜。請解釋豁除後者的理由。另請澄 清,為何不對署長施加備存所述名單的責任。

## 附表5第17條的標題

69. 在中文文本中,"<u>其他</u>骨灰處置程序"是否應為"<u>替代</u>骨灰處置程序",作為英文文本中的"Alternative ash disposal procedures"的中文對應詞?

#### 附表5第17(2)條

70. 在英文文本中, "it is satisfied"是否應為"the Director is satisfied"?

## 在附表5中的"the ashes"的中文對應詞

71. 本部察悉,就附表5而言,英文文本中的"the ashes" 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"骨灰"或"有關骨灰",例子有附表5第6條。 請予以檢視,確保用字一致。

#### 條例草案第65(2)條

72. 請修訂此條,以訂明如未有就某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 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或該部分中的任何步驟,則指明人員 亦可採取對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屬必要的任何步驟。

## 條例草案第65(6)條

73. 鑒於附表5第1部第4條處理更改及取消佔用令,請修 訂條例草案第65(6)條對附表5第1部的描述,以反映附表5第1部 亦處理這些事宜。